**第十八届“挑战杯”江苏省决赛评审规则**

**一、评审原则**

1.评审侧重作品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现实意义等三方面。

2.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，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评审。

（1）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，必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；

（2）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，必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，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、生长不利的影响；

（3）新药物的研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；

（4）医疗卫生研究必须通过专家鉴定，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；

（5）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，必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。

**二、评审标准**

**1．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品评审标准：**

科学性（占40%）：科学意义（15%）、研究方法合理性（10%）、结论重要性（15%）

先进性（占30%）：先进程度（10%）、创新程度（10%）、难度（10%）

现实意义（占30%）：应用价值（15%）、影响范围（15%）

**2．科技制作A和B类作品评审标准：**

科学性（占30%）：、技术意义（15%）、技术方案最佳化（15%）

先进性（占30%）：先进程度（10%）、自主创新与难度（20%）

现实意义（占40%）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（30%）、成熟程度（10%）

**3．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类作品评审**

科学性（占30%）：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（10%）、论据的严密性与可靠性（10%）、论据的正确性（10%）

先进性（占30%）：创新程度（10%）、难易程度（10%）、学术水平（10%）

现实意义（占40%）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（20%）、影响范围（20%）